

1.2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人民法院）的（府谷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府谷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28元，资产总额为211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6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